



人民法院业务指导用书

人民法院

诉讼文书样式、制作与范例

· 刑事卷 ·

全新升级版

司法文书研究中心 编著

了解文书 | 文书样式 | 制作说明 | 举例示范 | 法律链接



判决书 裁定书 决定、命令、布告类文书 书证类文书 通知类文书 报告类文书 笔录类文书 其他类文书

标准 · 全面 · 实用 · 高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人民法院业务指导用书

人民法院

诉讼文书样式、制作与范例

· 刑事卷 ·

全新升级版

司法文书研究中心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制作与范例. 刑事卷 / 司法文书研究中心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 - 7 - 5093 - 9047 - 4

I. ①人… II. ①司… III. ①刑事诉讼 - 法律文书 - 范文 - 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4990 号

责任编辑: 吕静云 (lvjingyun0328@sina.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制作与范例 (刑事卷)

RENMIN FAYUAN SUSONG WENSHU YANGSHI、ZHIZUO YU FANLI (XINGSHIJUAN)

编著/司法文书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1 月第 2 版

印张/36.5 字数/375 千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047 - 4

定价: 13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6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5491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顾问委员会

荣丽双	王 宇	王 磊	冯 宁	江润涛	付广庆	蔺东升
徐传发	冯佳林	吴书振	刘 芹	倪 婷	杨立群	冯美华
李玉兰	陶 然	杨 宇	孙明然	王福振	李宝尧	王 欣
王雁冰	任 珊	唐 菁	周 龙	高淑荣	李贵香	王燕秋
孙大为	田媛媛	王 芳	陶玉海	田 勇	陈风彩	曹洪华
陈雪云	董 莲	何雪峰	康幼玫	李敦刚	刘晨鹏	刘 慧
庞晓娟	邵 雯	宋 琛	宋可力	韩 博	马玉波	李 晨
聂海荣	裴 昕	王荣丽	杨秀红	贾福强	任月英	苏 度
李秋红	李 晓	王优美	崔静波	单福荣	王雅莉	刘珊珊

前 言

诉讼法律文书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起着重要的载体作用，它不仅是案件办理过程实事求是的展现，也是法院是否公正司法的真实写照。对于在审判机关——人民法院工作的一些人员来说，掌握相关诉讼法律文书的写法是一门必备的技能。写好诉讼法律文书，不仅是工作的需要，也是自我价值以及工作水平的体现，更是提高办案质量、促进公正司法的有力保障。

在三大诉讼中，刑事诉讼占据了重要的地位。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文书甚是繁多。对于从事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撰写的工作人员来说，了解和掌握每一个法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写法，也是一件相当不容易的事情。在此，为了帮助大家系统、清晰地了解和掌握法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写法和内容，我们特意编写了《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制作与范例（刑事卷）》一书，衷心希望能给您带来帮助。

综合来看，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收录全面，具体实用。

本书收录了各种在人民法院能使用到的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包括各种判决书、裁定书、决定、命令、布告、书函、通知、报告、笔录以及其他类文书，相当全面。可以说，在本书中，人民法院所使用的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应有尽有。此外，本书还从内容上对各个文书进行了提要概括，以便于读者抓住文书内容要点。然后，我们适时地配以“例证”，以实例演示的方式给读者呈现一个立体的了解和学习该法律文书的画面，相当实用。

第二，内容权威，可靠准确。

本书中法律文书的文书样式均选自国家发布的正规法律文件，如《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等。本书的文书样式来源权威、可靠，内容全面、具体，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第三，分类清晰，便于检索。

本书在体系设置上，按照文书种类进行了划分，结构清晰、分类明确。当您需要找某一份诉讼文书时，会很容易找到。

最后，衷心希望本书能成为您身边必备的工具书。当然，由于时间关系和编写组人员水平的限制，难免有不足之处。对于本书中出现的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17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判决书

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反诉并案审理用）	1
刑事判决书（一审单位犯罪用）	8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16
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用）	27
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改判用）	36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42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案件用）	50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用）	56
刑事判决书（按一审程序再审改判用）	62
刑事判决书（按二审程序再审改判用）	69
刑事判决书（再审后的上诉、抗诉案件二审改判用）	75
刑事判决书（复核死刑缓期执行改判用）	82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一审自诉案件用）	87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二审自诉案件用）	91
刑事判决书（死缓期间故意犯罪一审适用普通程序用）	96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用）	102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 案件”用）	106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未成年人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用）	111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未成年人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116



第二章 裁定书

刑事裁定书（驳回自诉用）	123
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用）	126
刑事裁定书（中止审理用）	130
刑事裁定书（恢复审理用）	133
刑事裁定书（终止审理用）	136
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上诉、抗诉用）	140
刑事裁定书（按一审程序再审维持原判用）	144
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撤销、变更一审裁定用）	149
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原判用）	153
刑事裁定书（二审发回重审用）	159
刑事裁定书（按二审程序再审维持原判用）	163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原判用）	168
刑事裁定书（再审后上诉、抗诉案件二审维持原判用）	174
刑事裁定书（核准或者不核准法定刑以下判处有期徒刑用）	179
刑事裁定书（核准或者不核准有特殊情况的假释用）	183
刑事裁定书（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减刑用）	188
刑事裁定书（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用）	192
刑事裁定书（维持或者撤销减刑、假释用）	196
刑事裁定书（补正裁判文书失误用）	200
刑事裁定书（减、免罚金用）	203
刑事裁定书（将冻结的存款、汇款上缴国库或者发还被害人用）	206
刑事裁定书（撤销缓刑用）	210
刑事裁定书（假释用）	213
刑事裁定书（减刑用）	217

第三章 决定、命令、布告类文书

对申请回避的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221
对申请回避的复议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224

改变管辖决定书（提审、指定管辖用）	226
复议决定书（上级人民法院复议案件用）	228
收监执行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231
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令（刑事案件用）	234
按撤诉处理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236
查封/扣押/冻结令（刑事案件用）	238
罚款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241
监视居住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243
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249
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253
决定书（退回减刑、假释建议书用）	258
限制出境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261
延期审理决定书（公诉案件用）	263
拘留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265
逮捕决定书（刑事案件自行决定逮捕用）	268
取保候审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273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279
调取证据材料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282
同意（或者不同意）移送管辖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284
再审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286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289

第四章 书函类文书

办理委托复函（答复委托法院用）	293
报送上（抗）诉案件函（稿）（刑事案件用）	295
委托宣判函（各类案件用）	299
准许调查书（刑事案件用）	302
案件移送函（各类案件用）	304
补充材料函（刑事案件用）	307
查询存款函（各类案件用）	309



调卷函（各类案件用）	315
法医技术鉴定委托书（委托法医鉴定用）	319
委托鉴定书（委托鉴定用）	324
司法建议书（各类案件用）	326
送卷函（各类案件用）	329
退卷函（各类案件用）	332
委托送达函（各类案件用）	335
委托调查函（各类案件用）	339

第五章 通知类文书

立案通知书（自诉案件用）	343
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345
释放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348
释放通知书（回执）	352
应诉通知书（自诉案件用）	354
阅卷通知书（二审公诉案件用）	356
执行拘留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358
执行拘留通知书（回执）	360
执行通知书（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用）	362
执行通知书（回执）（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用）	367
执行通知书（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用）	369
执行通知书（回执）（反馈执行情况用）	375
执行通知书（有期徒刑、拘役用）	377
驳回申诉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383
补充材料通知书（自诉案件用）	386
出庭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389
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392
减刑通知书（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减刑用）	395
领取骨灰通知书（告知罪犯家属用）	402
执行通知书（无期徒刑用）	404

执行通知书（宣告缓刑用）	410
改变管辖通知书（上级法院用）	417
改变管辖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420
改变管辖通知书（下级法院用）	422
公告（通告开庭用）	425
假释执行通知书（宣告假释用）	427
减刑执行通知书（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减刑用）	433
解除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439
解除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441

第六章 报告类文书

立案登记表（自诉案件用）	444
立案登记表（公诉案件用）	447
立案登记表（刑事申诉案件用）	450
立案登记表（二审刑事案件用）	453
延长审限案件呈批表（刑事案件用）	456
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报告表（刑事案件用）	459
报请核准假释案件的报告（有特殊情况假释用）	462
报请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报告（中级人民法院用）	465
报请核准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报告（刑事案件用）	467
审理报告（一审刑事案件用）	470
审理报告（二审刑事案件用）	476
审理报告（再审刑事案件用）	483
审理报告（减刑、假释案件用）	489

第七章 笔录类文书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笔录（刑事案件用）	493
调查笔录（刑事案件用）	496
勘验笔录（刑事案件用）	499
检查笔录（刑事案件用）	502



讯问笔录（刑事案件用）	505
送达起诉书副本笔录（公诉案件用）	508
合议庭评议笔录（刑事案件用）	510
审委会讨论案件笔录（刑事案件用）	513
调解笔录（自诉案件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用）	517
法庭笔录（刑事案件用）	519
宣判笔录（刑事案件用）	523
验明正身笔录（执行死刑用）	525
执行死刑笔录（刑事案件用）	528

第八章 其他类文书

备考表（各类案件用）	533
发还财物清单（刑事案件用）	535
结案登记表（送交执行机关执行用）	538
卷内目录（刑事案件用）	543
刑事卷宗封页	545
证据收据（刑事案件用）	550
证据移交清单（刑事案件用）	552
证物袋目录（各类案件用）	554
传票（刑事案件用）	556
换押票（公诉案件用）	561
换押票（回执）	563
拘传票（刑事案件用）	565
提押票（刑事案件用）	570
送达回证（刑事案件用）	573

第一章 判决书

刑事判决书

(一审自诉、反诉并案审理用)

了解文书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反诉并案审理用)是第一审人民法院在受理自诉案件之后,被告人又提起反诉,经审查反诉能够成立,通过并案审理,作出处理时所用的文书。

本文书样式供一审审判人员在审理一审案件自诉、反诉并案审理时适用。

文书样式

×××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刑初字第××号

自诉人(反诉被告): _____ (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

诉讼代理人(辩护人): _____ (写明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被告人(反诉自诉人): _____ (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_____ (写明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自诉人×××以被告人×××犯××罪,于××××年××月××日向本院提起控诉。被告人×××于××××年××月××日以自诉人×××犯××罪提起反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或者实行独任审判),公开



（或者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合并审理。自诉人（反诉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被告人（反诉自诉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自诉人×××诉称_____（概述自诉人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证据和诉讼请求）。

被告人×××辩称_____（概述被告人对自诉人的指控予以供述、辩解、自行辩护的意见和有关证据）。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_____（概述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和有关证据）。

反诉自诉人×××诉称_____（概述反诉自诉人指控反诉被告犯罪的事实、证据和诉讼请求）。

反诉被告×××辩称_____（概述反诉被告对反诉自诉人的指控予以供述、辩解、自行辩护的意见和有关证据）。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_____（概述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和有关证据）。

经审理查明，_____（首先写明经法庭审理查明的事实；其次写明据以定案的证据及其来源；最后对自诉、反诉各方有异议的事实、证据进行分析、认证）。

本院认为，_____（写明根据查证属实的事实、证据和有关规定，论证自诉人、反诉自诉人的指控是否成立，被告人或者反诉被告或者双方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的什么罪，应当如何处罚。对于控辩双方有关适用法律方面的意见，应当有分析地表示是否予以采纳，并阐明理由）。依照_____（写明判决的法律依据）的规定，判决如下：

_____〔写明判决结果。分四种情况：

第一，被告人构成犯罪，反诉被告无罪的，表述为：

“一、被告人×××犯××罪，_____（写明判决结果）。

二、反诉被告×××无罪。”

第二，被告人无罪，反诉被告构成犯罪的，表述为：

“一、被告人×××无罪。

二、反诉被告×××犯××罪，_____（写明判决结果）。”

第三，双方都构成犯罪的，表述为：

“一、被告人×××犯××罪，_____（写明判决结果）。

二、反诉被告人×××犯××罪，_____（写明判决结果）。”

第四，双方都不构成犯罪的，表述为：

“一、被告人×××无罪。

二、反诉被告人×××无罪。”]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份。

审判长 ×××

审判员 ×××

审判员 ×××

××××年××月××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

制作说明

1. 首部

(1) 标题。要写明“×××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如是附带民事诉讼内容的自诉案件，文书名称中的“刑事判决书”，改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 案号。写：“（××××）×刑初字第××号”。

2. 正文

(1) 写明自诉人（反诉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

被告人（反诉人）是公民的，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或工作单位、住所，还应写明采取何种强制措施及以前受过何种刑事处罚等。

如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称谓要相应变动。

(2) 写明案件开庭审判的组织、审判方式，各方到庭的人员。

(3) 事实部分

①概述自诉人指控被告人犯罪和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事实、证据和诉讼请求。

②概述被告人对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诉讼请



求予以供述、辩解、自行辩护的意见和有关证据。

③概述反诉自诉人指控反诉被告人犯罪的事实、证据和诉讼请求。

④概述反诉被告人对反诉自诉人的指控予以供述、辩解、自行辩护的意见和有关证据。

⑤首先写明经法庭审理查明的事实；其次写明据以定案的证据及其来源；最后对自诉、反诉各方有异议的事实、证据进行分析、认证。

（4）理由

写明根据查证属实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规定，论证自诉人、反诉自诉人的指控是否成立，被告人或者反诉被告或者双方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的什么罪，应当如何处罚。对于控辩双方有关适用法律方面的意见，应当有分析地表示是否予以采纳，并阐明理由。

（5）写明判决结果。

（6）有附带民事诉讼内容的，在控辩主张、审理查明的事实、判决理由和判决结果部分相应增加有关附带民事的内容。

3. 尾部

尾部应依次写明下列内容：

（1）说明法律效力，具有上诉权。对附带民事判决或者裁定的上诉、抗诉期限，应当按照刑事部分的上诉、抗诉期限确定。

（2）审判人员署名。

（3）发文日期和人民法院盖章。

（4）说明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5）书记员署名。

举例示范

案情简述：孙某与尹某系同村村民，两家因生活琐事积怨已久。2014年2月20日下午，尹某在孙某家门前倒垃圾，孙某发现后，随即用铁锹将垃圾往尹某家门前撒。尹某发现后，也拿铁锹将垃圾往孙某家门前撒。后尹某将自己家扔的油漆泼到孙某家门口，在泼的过程中，孙某将门口的油漆泼到了尹某的身上，尹某一生气，便将剩余的油漆泼到了孙某的脸及头上。

× × × 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 某刑初字第 312 号

自诉人（反诉被告）：孙某，男，1951 年 12 月 2 日生，汉族，农民，不识字，住某省某县某镇某村。

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张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反诉自诉人）：尹某，男，1962 年 3 月 28 日生，汉族，农民，小学文化，住某省某县某镇某村。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胡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自诉人孙某以被告人尹某犯侮辱罪，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向本院提起控诉。被告人尹某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以自诉人孙某犯侮辱罪提起反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自诉人（反诉被告）孙某及其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张某、被告人（反诉自诉人）尹某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胡某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自诉人孙某诉称，2014 年 2 月 20 日下午，被告人尹某在自己家门前倒垃圾，遭到自诉人的制止。被告人遂将其装修房子所剩的油漆泼到自诉人家门口及屋内。自诉人制止被告人时，被告人将自诉人抓伤，还将油漆泼到自诉人的脸及头上。自诉人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侮辱罪，请求法院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为：被告人尹某向孙某脸上及头上泼油漆的事实，有孙某陈述，被告人的供述及证人证言证实。本案是被告人尹某挑起事端在先，被告人先在自诉人孙某家门前倒垃圾，才导致双方互倒垃圾。被告人尹某为侮辱孙某，将油漆泼到自诉人家门口及屋内，甚至泼到自诉人的脸及头上，性质恶劣，已经构成了侮辱罪，请求追究其侮辱罪的刑事责任。

被告人尹某称，是孙某先将油漆泼到自己身上，自己才将剩余的油漆泼到自诉人的身上。辩护人胡某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自诉人指控的情况明显夸大事实，缺乏依据。孙某先将油漆泼到尹某身上，尹某才将剩余的油漆泼到自诉人的身上，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请求依法驳回自诉人的诉讼请求。

反诉自诉人尹某诉称，孙某因生活琐事，往其家门口倒垃圾，还将油漆